



香港中文大學性小眾研究計劃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提交之意見書

2017年1月6日

重要數據：跟據一個隨機抽樣訪問 1013 名香港市民具代表性的全港電話調查

- 64%受訪公眾支持同性伴侶有權領取其伴侶的骨灰；
- 只有少於 10%受訪公眾反對此權利，包括：
 - 11%有宗教信仰的受訪公眾，
 - 13%有子女的受訪公眾（即：家長），
 - 15% 55 歲或以上的受訪公眾，以及
 - 15%持有「建制派」政治立場的受訪公眾。



內容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法案委員會邀請各界提交書面意見，以下是香港中文大學性小眾研究計劃提交的意見書。

此意見書旨在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同性伴侶領回逝去伴侶的骨灰的權利的公眾意見調查結果。現時草案的第 7 部（「骨灰處置及結束骨灰安置所」）與附表 5（「佔用令與骨灰處置程序」）列出了在私營骨灰安置所關閉的情況下領取已安放的骨灰的安排，當中同性伴侶有否權利要求領回死者骨灰為上屆立法會審議法案的爭議之一。

這份意見書的內容主要來自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助理教授、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副主任以及性小眾研究計劃創辦主任孫耀東博士進行的一個公眾問卷調查，該調查旨在研究香港公眾對有關同性伴侶權利的態度。部分研究結果已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佈 (Suen, Yeung, Wong and Chan, 2016)，並得到本地媒體報導。

該研究結果顯示，超過六成的受訪公眾支持在長久穩定關係下，同性伴侶與其他親屬一樣，有權領取其伴侶的骨灰。只有極少數（少於 10%）的受訪公眾持反對立場。分層分析結果更顯示，即使在擁有宗教信仰、家長、較年長的或持有「建制派」政治立場的受訪公眾中，反對這項同性伴侶權利的仍然佔極少數；相反，這些群體有大多數或接近大多數支持有關權利。

本意見書將會詳細講述本研究的研究方法，研究結果及其意義。

研究方法

本研究委託了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的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在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15 日期間進行了一個具代表性的全港電話調查，以隨機抽樣的方法，訪問了 1013 名 18 歲或以上能操粵語的香港市民。數據按照政府統計處最新公佈香港人口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作加權處理。回應率為 38%，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抽樣誤差為 $\pm 3.1\%$ 。

本研究參照香港中文大學「調查及行為研究倫理守則」的規定，並在進行問卷調查前得到其委員會的批准。



研究結果

1. 超過六成公眾支持在「長久穩定關係」之中的同性伴侶應該「與其他親屬一樣有權」領取死者的骨灰

本研究發現，超過六成的受訪公眾支持同性伴侶領取死者骨灰的權利。64%受訪公眾同意「如果一對同性伴侶在一段長久穩定關係之中，如果其中一方過身，該伴侶與其他親屬一樣有權領取死者的骨灰」。反對此項同性伴侶權利的公眾只有 9.7%。

問題： 如果一對同性伴侶在一段長久穩定關係之中，如果其中一方已過身，你是否同意該伴侶與其他親屬一樣有權領取死者的骨灰？	
非常同意	29.9%
同意	34.1%
中立	24.1%
不同意	5.1%
非常不同意	4.6%

表 1: 對於同性伴侶領取已逝伴侶骨灰權利的公眾意見 (N=1013)*

以下將對意見調查結果進行分層分析，了解不同群體對於有關權利的意見。

2. 擁有宗教信仰的公眾：反對同性伴侶領取骨灰的權利的只佔極少數

即使在擁有宗教信仰的公眾受訪者之中，反對有關權利的仍然只佔少數。大多數(58.1%)擁有宗教信仰的公眾支持同性伴侶擁有領取伴侶骨灰的權利，只有 11.1%反對。

宗教信仰	領取同性伴侶骨灰的權利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沒有宗教信仰	66.6%	22.6%	9.1%
有宗教信仰	58.1%	27.3%	11.1%

表 2: 對於同性伴侶領取已逝伴侶骨灰權利的公眾意見分層分析(宗教信仰) (N=1013)*



3. 家長：大多數支持，極少數反對同性伴侶領取骨灰的權利

即使在屬於家長的公眾受訪者之中，對以上提到的同性伴侶權利抱著反對立場的受訪者亦只佔少數。大多數（59.1%）有子女的公眾支持同性伴侶擁有領取伴侶骨灰的權利，只有 12.5%反對。

子女	領取同性伴侶骨灰的權利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有子女	59.1%	25.6%	12.5%
沒有子女	73.0%	21.5%	4.6%

表 3: 對於同性伴侶領取已逝伴侶骨灰權利的公眾意見分層分析(家長) (N=1013)*

4. 年齡：各個年齡分層的公眾皆支持同性伴侶領取骨灰的權利

在不同年齡分層的公眾當中，包括 55 歲或以上的群組人士，皆支持同性伴侶的有關權利。大多數（59.3%）超過 55 歲或以上的受訪公眾同意同性伴侶有權領取已逝伴侶骨灰的權利；只有 14.7%反對。

年齡分層	領取同性伴侶骨灰的權利		
	同意	中立	反對
18-34	76.9%	20.2%	2.8%
35-54	60.6%	27.7%	9.5%
55 或以上	59.3%	22.8%	14.7%

表 4: 對於同性伴侶領取已逝伴侶骨灰權利的公眾意見分層分析(年齡) (N=1013)*



5. 政治立場：近半持有「建制派」政治立場公眾支持同性伴侶領取骨灰的權利

研究發現，大多數報稱持有「本土派」、「泛民主派」、「中間派」政治立場的公眾受訪者，以及大多數報稱沒有政治立場的公眾受訪者，皆支持同性伴侶領取已逝伴侶骨灰的權利。即使在報稱持有「建制派」政治立場的公眾受訪者當中，已有近半（47.6%）同意同性伴侶的有關權利；只有 14.9%反對。

政治立場	領取同性伴侶骨灰的權利		
	同意	中立	反對
本土派	78.5%	15.3%	6.2%
泛民主派	69.3%	21.1%	7.9%
中間派	62.5%	22.7%	12.2%
建制派	47.6%	36.2%	14.9%
沒有政治立場	62.6%	24.8%	9.6%

表 5: 對於同性伴侶領取已逝伴侶骨灰權利的公眾意見分層分析(政治立場) (N=1013)*

「泛民主派」包括了報稱持有「溫和民主派」和「激進民主派」政治立場的公眾受訪者。「建制派」則包括了報稱持有「建制派」、「工商派」和「親中派」政治立場的公眾受訪者。「沒有政治立場」則包括了報稱無任何政治傾向或不屬於任何政治派別的公眾受訪者。

* 由於四捨五入以及有小部分受訪者選擇「不知道/拒絕回答」這個答案，此意見書內所有圖表內的百分比總和會少於 100%。



討論

以往的研究指出對於同性伴侶擁有與異性伴侶相同或相似的權利，香港公眾亦有相當的支持 (Loper, Lau & Lau, 2014)。這份意見書特別集中討論對於同性伴侶的其中一項權利的公眾意見，也就是「在長久穩定關係下」的同性伴侶應否「與其他親屬一樣」有權領取其已逝伴侶的骨灰。

本研究結果指出，有關同性伴侶權利得到廣泛公眾，甚至接近社會共識的支持。超過六成的公眾支持「在長久穩定關係下」的同性伴侶「與其他親屬一樣」有權領取其已逝伴侶的骨灰。反對有關權利的佔極少數，只有少於 10%。

分層分析結果顯示，即使是一向被視為在同性伴侶議題上較於保守的群體，亦只有極少數反對有關的同性伴侶權利。只有 11% 擁有宗教信仰的受訪公眾、13% 有子女的受訪公眾（家長）、15% 55 歲或以上的（較年長的）受訪公眾，以及 15% 持有「建制派」政治立場的受訪公眾反對有關權利。事實上，大多數有宗教信仰的受訪公眾（58%）、家長（59%）以及較年長（55 歲或以上）的受訪公眾（59%），以及接近大多數持有「建制派」政治立場的受訪公眾（48%），皆支持同性伴侶領取骨灰的權利。這個程度的公眾支持，有可能是因為大眾對同性伴侶在死亡情況下的基本人類需要較大同情。

值得注意的是，在本研究問卷裡有關領取已逝同性伴侶骨灰的情況，與何秀蘭於上屆立法會會期提出的修訂案中的情況不完全相同。何秀蘭提出的修訂案中有權要求領回死者骨灰的同性伴侶，需要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已結婚或已進入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而本問卷的問題是「在一段長久穩定關係下的同性伴侶」。這兩種同性伴侶關係未必一定重疊，而更有可能較多香港同性伴侶會屬於後者。

何秀蘭的修訂案中最具爭議性的地方是將同性伴侶納入於死者的「親屬」。本研究結果指出公眾支持同性伴侶「與其他親屬一樣」擁有領取已逝伴侶的骨灰的權利。

總括而言，本研究結果顯示在草案中引入措施，保障「在一段長久穩定關係下」的同性伴侶「與其他親屬一樣」有權領取已逝伴侶骨灰的權利，在公眾意見當中爭議不大，甚至可以說有接近社會共識的支持。



參考

Suen, Y.T., Yeung, G.K.W., Wong, M.Y., Chan, R.C.H. (2016). *Sexual Orientation, Right to Inquire Partner's Medical Information and Right to Claim Partner's Ashes in Hong Kong – Policy brief*. Retrieved from http://www.gender.cuhk.edu.hk/images/content/people/academic_staff/suen/PolicyBrief_English_LGBMedicalAshes.pdf

Loper, K., Lau, H. & Lau, C. (2014). Research shows a majority of people in Hong Kong support gay and lesbian couples' rights, not necessarily marriag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aw.hku.hk/ccpl/Policy%20Paper%20\(FINAL%20UPDATE%20-%20ENGLISH\).pdf](https://www.law.hku.hk/ccpl/Policy%20Paper%20(FINAL%20UPDATE%20-%20ENGLISH).pdf)

有關性小眾研究計劃 (Sexualities Research Programme)

性小眾研究計劃是全港第一個進行有關性，特別集中在性傾向、性別認同、法律與社會政策的獨立研究計劃，成立在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之下。

關於作者

孫耀東博士是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助理教授、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副主任、性小眾研究計劃創辦主任。

楊嘉瑋是性小眾研究計劃助理研究員、牛津大學法律學系哲學碩士候選人、羅德學人。

黃妙賢是性小眾研究計劃助理研究員、劍橋大學性別研究中心哲學碩士候選人。

陳俊豪是性小眾研究計劃助理研究員、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博士候選人。

本意見書的第一作者為孫耀東博士，其他作者排名均等。

引用：孫耀東、楊嘉瑋、黃妙賢、陳俊豪 (2016)。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